

第一科

湖 北 省 政 訓 令

和

秋

明

音先

力

本

四

事為准內政部以函咨各省

東亞張氏一萬八千五百

閔四存

皇

有

のこ

首

許錫純



三國年九月

文者 元四三金

附錄

庚子年九月

收文
卷之五

氏金年

[illegible]

應建字第 35362 號

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一日

令建設廳

案准內政部奉准三月四日方字第一四二號公函以察哈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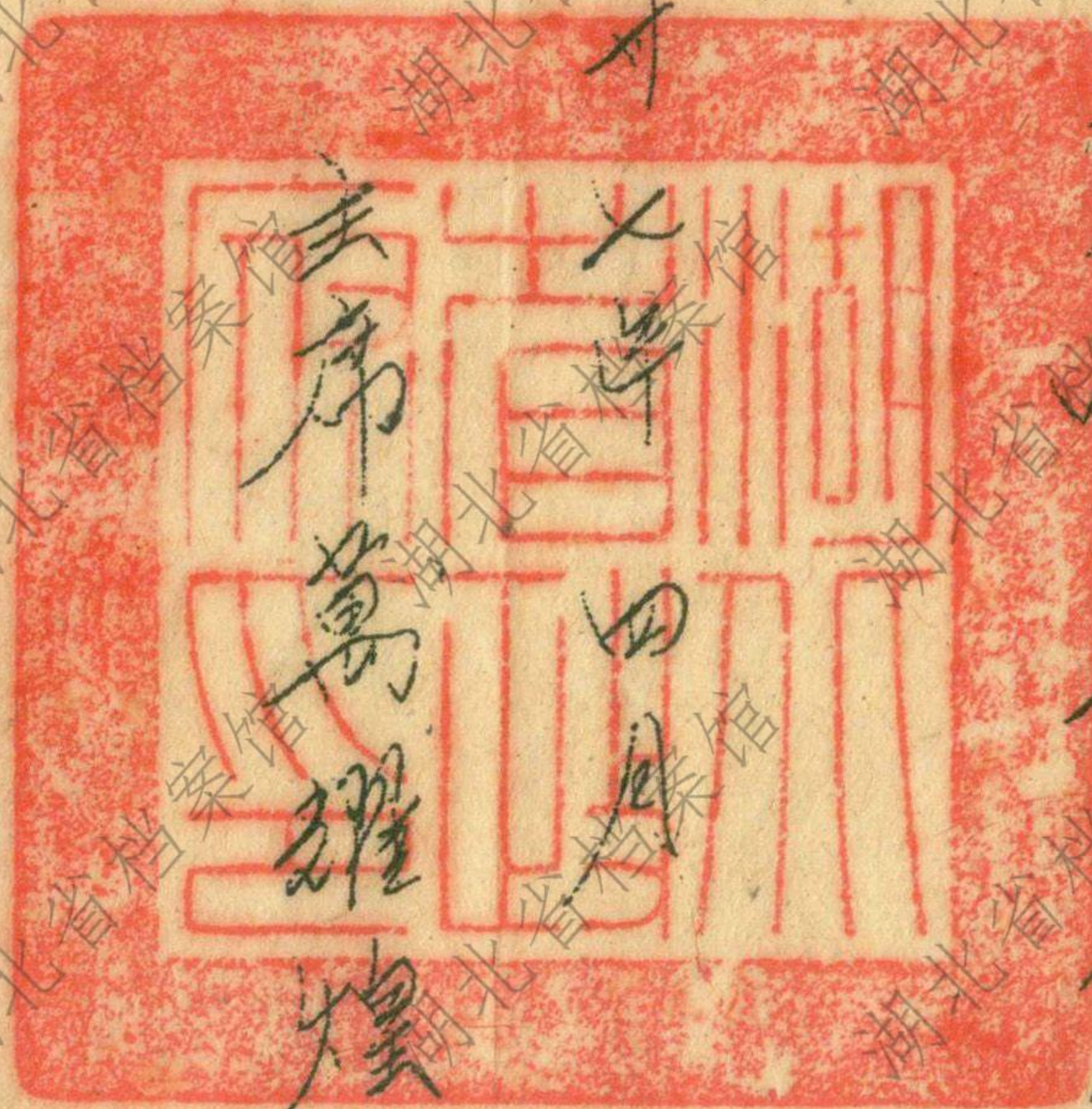
省張家口市更名為張垣市一案業經呈奉行政院轉奉

國民政府令准備案在案應由該分令外合辦令仰該廳為

要此令

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

日



主席萬耀煌

致不肖元勳
校時楊